

《吉林省林业温泉医院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

评审意见

2025 年 12 月 23 日，白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，对吉林省水文地质调查所编制的《吉林省林业温泉医院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审查专家在听取了编制单位对《方案》重点内容的介绍后，审阅《方案》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。方案编制单位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并经各位专家对修改后的《方案》重新复核后，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矿产资源法》要求，强化采矿权人生态保护修复主体责任。2025 年 12 月，吉林省林业温泉医院委托吉林省水文地质调查所对项目区进行调查，根据现场情况，进行了问题识别与诊断，提出了矿区生态修复措施与工程，编制了《吉林省林业温泉医院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。

二、《方案》严格按照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》（临时）要求编制，内容齐全，问题识别诊断准确，修复措施与工程内容可行，工程部署合理，符合实际。

三、吉林省林业温泉医院地热矿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仙人桥镇，采矿权范围面积 0.0018km^2 ，开采矿种为地下热水，采矿活动不对周边土地利用造成影响。采矿设施占用土地不涉及耕地、基本农田及各类自然保护区。矿区土地权属清楚，无土地权属纠纷。

四、吉林省林业温泉医院矿区生态修复工程主要为监测及井口封堵工程。《方案》设计的工程量较合理，主要工程量见下表。

五、《方案》经费估算依据相关定额、标准准确，根据工程量编

制的经费预算（2.38 万元）基本合理。

工程量汇总表

序号	单项名称	单位	工程量
1	地热流体水质监测	点次	5
2	地热井水位、水温监测	点次	120
3	地热井水量监测		实时
4	井口封堵	眼	1

综上所述，《方案》符合方案编制指南要求，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审查，可以作为矿区生态修复工作和申请采矿权延续的依据。

专家组组长：张春

2025 年 12 月 29 日

评审专家组名单

项目名称：吉林省林业温泉医院矿区生态修复方案

验收组成员	姓名	专业	职务/职称	工作单位	签名
组长	张 春	水工环	正高级工程师	吉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	
	贾 玫	土地管理	研究员	吉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研究院	
	李立军	水工环	正高级工程师	吉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	
	赵树志	预算	研究员	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	
	谢振财	林业	正高级工程师	吉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研究院	